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2.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637.32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1071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5年11月2日,公司本次新增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9876884821	0.00

注: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代为签署。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其他专用账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2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黎奋、马青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

6. 甲方1一次性或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丙方一式三份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日解除。
 1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b@shwp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总经理柳兵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云喜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郑凯先生等董事、高管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b@shwp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080885
 邮箱:zqsb@shwp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56,990.6286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通路1号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汛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殊专用设备);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机械维修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应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万元-300万元

回购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100.00%
 回购股份占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100.00%

累计已回购股数:5,607,9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111,45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75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5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9.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6,5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kel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阿建东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方之先生
 独立董事:张民元先生
 财务总监:梁小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kel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叶方之
 电话:0574-87562290
 邮箱:dmb@kel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0000元(含税);2025年前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6207元)/股。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0000元(含税);2025年前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时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